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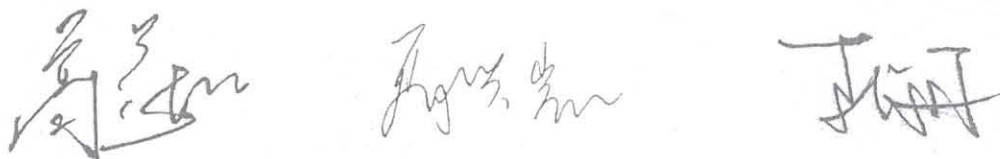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赵利军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我们同意聘赵利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8月9日